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限。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且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亦不會據此作出任何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編纂]H股可能引致的所有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而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編纂]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本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該等法律及解釋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討論並無提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編纂]務請就擁有及出售H股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實施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異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其股息所得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應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惟須視乎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而定。居住於未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其來源於境內的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其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予以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產生的溢利所得的股息時，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證券交易所發行股票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政府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除非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的股權，否則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於該情況下，所徵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文不適用於以取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其從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獲減免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款申請須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為16%及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調整為13%及9%。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內地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和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稅率為13%，在若干特定情況下為9%、6%及0%。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並未明確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其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協議予以減免。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實施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申請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由H股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5日實施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境外買賣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規定所規限。

遺產稅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中國內地目前並不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章。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獲賦予管理一切外匯相關事宜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均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國內地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和轉賬並無實行限制。中國內地企業的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按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除國家另有規定外，應當保留或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後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了對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性的其餘限制，但保留了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憑有效交易單據及憑證，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需要以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及根據規定須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辦理兌換及支付。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外資股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入及結算為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於其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於境外賬戶，但資金用途應與文件等公開披露文件所載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確認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確認應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於其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股權完成後30個營業日內，向其註冊地所在省級或計劃單列市的中國人民銀行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倘該等資金留存境外用於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股權完成之日前獲得主管部門的批覆或備案文件，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